

生成式 AI 驱动下的新闻生产革新与伦理挑战

刘梦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DOI:10.32629/jmsr.v4i2.18985

[摘要] 以生成式AI为代表的智能技术在新闻业的应用日益广泛,带来生产流程和传播生态的深刻变革。生成式AI通过创新生产流程与呈现形式,提高了新闻的生产效率与传播效果,但也引发了诸多问题和风险。

[关键词] 生成式AI; 新闻生产; 伦理挑战; AI新闻; 智能技术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Innovation and Ethical Challenges of News Production Driven by Generative AI

Meng Liu

College of Economics, 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bstract] Intelligent technology represented by generative AI is being increasingly applied in the news industry, bringing profound changes to production processes and communication ecosystems. Generative AI has improved the efficiency of news production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munication by innovating production workflows and presentation forms, but it has also raised various problems and risks.

[Key words] Generative AI; News Production; Ethical Challenges; AI-generated News; Intelligent Technology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飞速发展,智媒时代已然来临。以ChatGPT为代表的生成式AI不仅在满足个人信息检索和内容生成需求上展现了强大的能力,更在专业方面促进了部分行业的生产技术和传播形式的革新。新闻业作为最早受影响的行业之一,在ChatGPT广泛应用、DeepSeek掀起热潮的今天,重视技术带来的革新和警惕技术之下的隐忧已经成为新的时代课题。

1 生成式AI的新闻生产实践

生成式人工智能(简称GAI)，“是指具有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关技术”。^[1]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谱系经历从统计建模到深度学习的阶段突破,最终通过多模态与大模型的融合走向通用化。

在这一演进脉络中,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与多模态生成不仅是技术谱系的关键分支,更通过协同作用重塑了内容生产的执行逻辑,实现了新闻行业的生产革新与服务优化。

1.1 生成式AI的技术支持。首先,自然语言处理(简称NLP)作为生成式AI的底层支柱,依托Transformer架构实现了从文本理解到生成的跨越,使得计算机能够理解和生成人类语言。在新闻生产中,NLP技术广泛应用于机器写作、文本分类、情感分析等工作。通过对大量数据文本的学习和分析,NLP模型能够自动生成新闻报道,提高新闻生产的效率。

其次,知识图谱为生成过程注入结构化知识,突破了传统模型依赖数据统计的局限性。作为一种用于表示和存储知识的图

形结构,知识图谱能够将实体、属性和关系以图的形式呈现出来。在新闻生产中,知识图谱可以帮助记者快速获取相关知识,为新闻报道提供丰富的素材和背景信息。在实际应用中,知识图谱可以提供与目标事件相关的人物、地点、时间等信息,通过实体关系推理,帮助记者更全面地了解该事件的全貌,确保产出的新闻内容兼顾事实性与背景深度。

最后,多模态生成代表了技术谱系的前沿方向,通过扩散模型与跨模态对齐技术,将文本、图像、视频的联合生成变为现实,推动新闻从“单向传递”转向“沉浸式叙事”。在新闻生产中,多模态生成技术能够同时处理多种类型的数据,如文字、图像和视频等,并生成综合性内容,丰富了新闻的呈现形式。

这三者共同构成了生成式AI在新闻生产中的技术三角:NLP提供语言生成的基础能力,知识图谱赋予内容可信度与丰富性,多模态生成拓展表达维度。这一技术框架印证了生成式AI谱系“从单一到融合、从通用到垂直”的发展路径,伴随着技术进步与应用推广,生成式AI“正在重构着当下新闻生产模式和产业链结构,为新闻生产者的主体地位、新闻生产的内容、传播形式、受众对新闻的接收与反馈等带来全方位变革,并倒逼着‘人机关系’的观念从敌对论转向协同论”。^[2]

1.2 生成式AI的应用场景。生成式AI技术谱系的演进为新闻行业提供了底层能力支撑,其应用场景已从单一内容生成拓展至全链条智能化改造,实现了从新闻写作到内容传播的多方面创新应用。

其一是突发新闻的机器写作。在突发新闻场景中,生成式AI通过NLP技术的高效文本生成能力与知识图谱的实时知识验证,实现“秒级响应”与“零时差传播”,达成时效性与准确性的双重突破。此类系统通过知识图谱实时接入权威信源(如政府数据库、社交媒体热点),能够确保生成内容的真实性与时效性;再结合图像识别技术(如CLIP模型)对现场图片或视频进行语义对齐,避免文本与视觉信息矛盾,以此实现高质量的新闻生产。

其二是个性化的新闻推荐系统。个性化推荐系统通过知识图谱的语义关联分析与NLP对用户的情感分析,构建“用户-内容-场景”三维匹配模型,在算法加持下实现“由散播传播向精准传播转变”,完成从“千人一面”到“千人千面”的智能跃迁。^[3]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广泛使用着算法推荐系统,通过对用户行为数据的分析,能够精准地进行用户画像,为用户推荐符合自身偏好和可能感兴趣的话题和内容。这种个性化的推荐方式不仅提高了用户的阅读体验,也增强了新闻的传播效果。

其三是视觉化数据新闻的自动生成。多模态生成技术正在重塑数据新闻的呈现逻辑,完成从静态图表到动态叙事的范式升级,极大地提高了数据新闻的可读性。美联社的AI图表生产系统通过扩散模型生成高保真可视化内容,并结合跨模态对齐技术实现“数据-文本-图像”三元联动,完成视觉化数据新闻的自动生成。通过将数据与图像、图表等可视化元素相结合,AI系统能够直观地展示数据背后的故事,使新闻报道更加生动、形象。

2 生成式AI带来专业场域边界的重构

2.1 职业身份危机。随着生成式AI在新闻生产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新闻从业者的职业身份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传统上,记者被视为内容生产者,负责采访、撰写和编辑新闻报道,新闻媒体和媒介平台承担新闻传播与消费的功能。然而,在智能时代“随着机器加入新闻传播的程序并起到关键作用,大众传播时期围绕新闻职业意识所形成的一套新闻传播专业的操作要求,需要有更广阔的外延,新闻从业者不仅要律己,更要学会如何他律于机器”。^[4]

当新闻生产与传播的部分工作被AI所取代,新闻从业者的工作内容需要与时俱进。在技术上学习如何训练和优化AI模型,以确保其生成的新闻内容符合质量标准,承担起算法驯养师的角色;在规范上坚持新闻行业“真实”和“准确”的原则,提高信息检索与事实核查的能力,识别出生成式AI深度伪造的内容,重视职业身份向信息核查者的角色转变。

2.2 质量控制机制。随着生成式AI在新闻生产中的广泛应用,新闻内容的质量控制机制需要增添相应的功能。首先是机器写作的语料库偏见检测,由于机器写作依赖于语料库进行学习和生成,语料库中存在的偏见可能会在新闻生产中被传递出去。因此,需要建立有效的语料库偏见检测机制,对语料库进行定期审查、修正和更新,以确保其公正性和客观性。

其次是多信源交叉验证的技术实现路径,为了确保新闻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多信源交叉验证的核查方法被广泛应用。即通过多个不同的信源对同一事件进行报道和验证,避免单一

信源可能存在的错误或偏见。在技术实现上,可以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数据挖掘技术,自动收集和分析多个信源的信息,进行比对和验证。

2.3 行业标准演进。在我国的宏观视角下,国务院(2017)印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给出了具体的标准与指导:“在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挑战,加强前瞻预防与约束引导,最大限度降低风险,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发展。”^[5]

随着生成式AI在新闻业的推广应用,新闻业的行业标准也需要进行更新完善。中国记协在2022年发布的《中国新闻事业发展报告》中提及,面对生成式AI带来的变革,新闻行业应建立新的审核机制和伦理规范。近年来“深度伪造”等技术引发的虚假新闻问题频发,促使行业制定更严格的事实核查标准。新闻从业者应当遵循相关法规和行业指引,对AI生成内容进行规范管理,确保新闻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推动行业标准不断演进。

人工智能的发展乘着时代东风的快车,技术的快速发展伴随着行业内部迫切转型的阵痛,作为新闻从业者,如何应对职业身份危机,已经成为个体发展的必答题。而新闻行业能否在这场AI技术带给各行业的风暴中平稳落地、到达彼岸,则需要从技术更新、机制变革和标准演进中不断实践、完成蜕变。

3 生成式AI带来的伦理风险与系统性分析

3.1 本体论危机。生成式AI的发展引发了新闻真实性的哲学再思考。在传统观念中,新闻被认为是对客观事实的真实反映。然而,随着AI生成内容的大量出现,人们开始质疑新闻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其一,生成式AI在信息收集与内容生产中,存在将人类生成的版权内容与AI生成内容混杂的问题,一方面存在侵权风险,另一方面“无版权识别信息的人类产出内容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一同出现在信息流当中,客观上会对用户产生误导,干扰用户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信度的判断”。^[6]

其二,生成式AI带来的“深度伪造”问题加重了新闻业的信任危机。深度伪造是指“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图像、声音、视频等进行篡改,生成虚假伪造的图像、声音、视频”。生成式AI如ChatGPT和DeepSeek作为公共服务类工具,可以根据用户输入的数据以及要求生成定制化内容,但对于输入内容和输出内容的真实性却无法判断,甚至出现满足用户指令而生成虚假内容的情况。^[7]

在后真相时代和流量社会的背景下,若用户给出“以博取流量为目的”的特殊指令和具体的情节与数据设定,生成式AI生产的深度伪造内容将同时具有高度仿真性和煽动性,在算法推荐下被平台快速传播,带来的舆论反响将难以估量,这不仅危害了社会秩序,还会加重民众对新闻业的消极评价,加剧新闻业的信任危机。

3.2 传播伦理困境。首先是算法推荐导致的传播困境。以算法驱动的个性化新闻推荐系统在精准识别用户偏好的同时,也会导致信息的过滤和同质化。在算法调和和生成式AI参与的平

台环境里,算法作为平台的自动化决策系统,在“流量至上”的逻辑下,将不再推荐深入、理性和理论化的内容,而是偏向推荐引人注目、情绪化和流量高的内容,以引起用户的兴趣或争议。

智能技术被用于制造困住用户的陷阱,资本增值欲望的无限膨胀让工具理性逐渐僭越了价值理性,让技术和平台背离了以人为本的初心。媒介平台的传播权力由智能技术实现集中,可见性资源被资本瓜分,民众对新闻真实性和准确性的要求,以及对特定信息的检索需求被忽视,由此产生愈演愈烈的“算法抵抗”行动。^[8]

其次是生成式AI的应用与用户隐私权的冲突。一是为了实现精准推送,新闻媒体需要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和行为数据来进行用户画像,这涉及到侵犯用户隐私权的问题;二是生成式AI能够通过联网搜索获得海量的个人数据和信息,甚至可以未经用户允许进行访问、收集、保存和用于内容生产。“在智能系统面前,用户的个人痕迹无所遁形,享受智能服务的前提是个人信息的让渡”,如何在满足用户需求的同时保护用户隐私,成为制约生成式AI在新闻业应用发展的重要课题。^[9]

3. 3法律规制空白。智能技术的高速发展使得新闻作品的侵权行为愈发常见、侵权手段愈发多样,新闻版权保护的形势变得日益严峻。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新闻业应用中暴露出的法律规制空白,正在形成系统性风险,其核心矛盾体现在技术迭代速度与法律滞后性之间的深刻割裂。这种割裂不仅加剧了新闻版权保护困境,更对传统知识产权体系形成结构性冲击。

首先是著作权归属争议引发的制度性危机。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虽要求AI生成内容必须标注来源,但对权利归属的界定仍停留在“告知义务”层面。法案将AI生成内容视为“数据输出”,但未明确创作主体是开发者、使用者还是AI系统本身,导致实践中出现确权困难:其一,新闻机构使用AI工具生成的报道若被第三方侵权,维权时面临权利主体认定的法律真空;其二,AI在训练过程中吸纳的新闻素材可能涉及未经授权的版权内容,但现行法律无法有效追溯数据来源。

在现有的法律体系下,很难将“并非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生成式AI定义为作者,其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侵权风险使得其作品的“独创性”难以评定,“如何对其创作的心智贡献和可版权性进行有效界定,对整个著作权概念的存在都将带来挑战”。^[10]

国际上的有关司法实践同样存在分歧。美国版权局明确拒绝登记纯AI生成内容,认为用户提示词不构成创作行为;而中国已有判例承认用户通过参数调整形成的智力成果可获著作权保护。这种国际差异导致跨国新闻机构面临合规风险,如路透社使用AI生成的财经报道在不同法域可能遭遇截然不同的法律评价。

其次是侵权追责机制失效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生成式AI在输入端的数据使用和输出端的内容创作,广泛涉及到对他人的作品复制权、人身权和财产权在内的侵权风险。^[11]与此同时,生成式AI的“黑箱”特性也导致侵权责任链的断裂:当AI生成的新闻内容涉嫌抄袭时,既可能源于模型训练数据的版权瑕疵,

也可能是算法自主拼接的结果。

美国Getty Images起诉Stability AI案暴露了这种困境——即便能证明AI输出图像与版权作品高度相似,也难以区分是算法自主创作还是刻意模仿。更复杂的是,新闻机构使用AI工具时往往经过多轮人机交互,这使得侵权行为中的主观过错认定变得异常困难。如何完善侵权案件中的主体认定和错误评估机制,已经成为版权保护工作得以开展的当务之急。

4 结语

智能技术的发展往往伴随着创新进步的欢欣和危机渐起的忧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不能过度依赖对新兴技术的狂热追求,更要警惕技术洪流下的危机暗涌。生成式AI依靠其强大的数据搜集和内容生成能力,为新闻行业的生产与传播生态带来了极大的变革。然而,其广泛应用也引发了新闻真实性、传播伦理和法律规制等一系列问题。为了实现新闻生产的可持续和行业的良好发展,行业内部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通过理论探讨与具体实践,真正让智能技术服务于新闻、服务于人。

[基金项目]

四川农业大学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真确新闻区块链平台”(项目编号:XX202410626018)的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 [1]刘金瑞.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新型风险与规制框架[J].行政法学研究,2024,(02):17-32.
- [2]蒋雪颖,刘欣,许静.人机协同视角下生成式AI新闻的前沿应用与规制进路[J].新闻爱好者,2023,(11):38-43.
- [3]朱玉婷.智媒时代算法新闻推荐机制的伦理问题与对策[J].新媒体研究,2024,10(22):40-43.
- [4]陈力丹,荣雪燕.从ChatGPT到Sora——生成式AI浪潮下强化新闻专业意识的再思考[J].新闻爱好者,2024,(04):4-8.
- [5]刘永谋,王春丽.智能时代的人机关系:走向技术控制的选择论[J].全球传媒学刊,2023,10(03):5-21.
- [6]郭小平,郭瑞阳.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新闻传播业的应用及其风险应对[J].青年记者,2024,(06):5-13.
- [7]沈芳君.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风险与治理——兼论如何打破“科林格里奇困境”[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54(06):73-91.
- [8]皇甫博媛.“送你上热搜”:算法权力、算法抵抗与用户战术[J].新闻与传播研究,2024,31(05):34-46+126-127.
- [9]胡荣锦,陈功.AI新闻侵权行为的表现、界定和规制[J].中国记者,2024,(01):74-77.
- [10]郑满宁.人工智能技术下的新闻业:嬗变、转向与应对——基于ChatGPT带来的新思考[J].中国编辑,2023,(04):35-40.
- [11]汤贞友,谢艺婕.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使用的版权侵权风险及其治理[J].中国出版,2024,(21):56-61.

作者简介:

刘梦(2003—),女,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本科,研究方向:金融学。